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医政函〔2026〕899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部分三级医院评审结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委直属各医疗单位，福州大学、福建医科大学、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：

根据相关医院和所属市级卫健委申请，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部分三级医院组织开展等级评审。综合评审结果已经委主任办公会议研究确定，经社会公示无异议，现对相关三级医院评审结果予以公布（排名不分先后）。

一、确定厦门市儿童医院为三级甲等专科医院。

二、确定福鼎市医院、厦门弘爱医院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。

上述三级医院评审结果有效期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30年10月31日。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年11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医保局。